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5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7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

日为 2010 年 09 月 27 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 427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8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42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84%。

5、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427 万份调整为 425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 385 万份调整为 383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 42 万份不作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 94 人调整为 93 人。

6、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19 元。

7、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本的 425 万份调整为 637.5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574.5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 63 万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8.73 元。

8、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1 年 9 月 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0 名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授予 63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9.88%，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51 元。

## 二、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来，公司内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共同影响之下，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七（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七（三）行权期安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等待期考核指标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1.9.27 至 2012.9.27	40%	等待期为 2010.9.27 至 2011.9.27;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2007、2008、2009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以 200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2.9.27 至 2013.9.27;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9.06 至 2013.9.06	30% /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为 2010.9.27 至 2012.9.27;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2007、2008、2009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为 2011.9.06 至 2012.9.06;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以 200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3.9.27 至 2014.9.27;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3.9.06 至 2014.9.06	30% /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为 2010.9.27 至 2013.9.27;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2007、2008、2009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为 2011.9.06 至 2013.9.06;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以 200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但截止 2012 年 9 月 27 日收市，因二级市场股价一直表现不佳，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5%，低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15.5%；以 200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2.83%，低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60%。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09,552.99 元，低于首次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2008、2009 年度）的平均水平 76,288,943.05 元，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09,552.99 元，低于预留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09、2010 年度）的平均水平 92,094,362.14 元，因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剩余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得到满足。鉴于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作废，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自行终止。

### 三、 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探讨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注销全部 1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637.5 万份（因 2011 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授予

的全部股票期权增加至 828.75 万份)。

#### 四、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授予日 2010 年 9 月 27 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认结果，公司从 2010 年 9 月份开始摊销相关期权费用，截至 2011 年底，应摊销计入此前各期的费用已按规定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1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准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其中，加速行权是指假定后续行权条件可满足情况下的费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系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自行取消，因此根据规定公司 2012 年终止确认后期间的股票期权费用。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适时重新推出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仍会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来调动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此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五、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4、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5、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